

e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新闻动态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公众参与

工信数据

专题专栏

分享: 🔼 😽 🖊 🧸

↑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综合 > 正文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 "一条龙"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规函(2019)2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有关中央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(2016-2020年)》,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,我部将继续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"一条龙"应用计划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目标

围绕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(2016-2020年)》"一条龙"应用计划,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,以应用为导向,依托第三方机构,针对重点基础产品、工艺,梳理产业链重要环节,遴选各环节承担单位,加快工业强基成果推广应用,促进整机(系统)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,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互融共生、分工合作、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,着力去瓶颈、补短板,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2019年,选择"传感器""控制系统""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""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""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(3D打印)""石墨烯"等6条龙开展相关工作。

- 三、申报条件
- (一) 基本条件
- "一条龙"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:
- 1. 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。
- 2.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,持续创新能力强,产品质量良好,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
- 3. 产品、工艺或项目符合《工业"四基"发展目录》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(2016-2020年)》等要求,与拟参与"一条龙"应用计划有直接关联性,满足具体环节设定的条件。
  - 4. 近3年经营业绩良好,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。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。
  - 5.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,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,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- (二) 申报材料要求
- 1. 按照附件"一条龙"应用计划申报指南填写申报书。
- 2. 申报材料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,不进入评审程序。
- 3. 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#### (三) 优先支持

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优势企业、2018年度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(州)内企业、已承担工业强基重点突破企业,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计划。

### 四、工作程序

- (一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中央企业(集团)作为申报主体,每条龙可推荐参与单位不超过20个,并于2019年10月25日前向我部(规划司)报送推荐文件(附各单位申报书一式3份及电子版)。
- (二)我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产业链条进行梳理,择优选择参与单位。若存在个别环节无合适应征单位的断链情况,第三方机构将视情况组织有条件的单位补链。我部将结合第三方机构推荐结果,择优确定"一条龙"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,建立项目库。
- (三)我部将向国家开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推荐"一条龙"应用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。相关金融机构将按照监管要求和企业(项目)实际情况提供金融支持。
- (四)各申报主体要负责加强对"一条龙"承担单位的指导,支持和推动相关示范项目的实施。第三方机构作为"一条龙"应用计划推进单位,协助推动"一条龙"应用计划的实施。

#### 五、配套政策

- (一)"一条龙"应用计划承担单位,将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"四基"产品和技术应用示范企业(单位)。
- (二)承担单位在"一条龙"示范应用中开展的项目,将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"一条龙"应用计划示范项目。
- $(\Xi)$  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将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其他银行、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对接的重点。
- (四)支持承担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卓越提升。

#### 附件:

- 1. 传感器"一条龙"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- 2. 控制系统"一条龙"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- 3. 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"一条龙"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- 4.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- 5. 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(3D打印)+"一条龙"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- 6. 石墨烯"一条龙"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9月18日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... 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652858/n1652930/n3757016...

## 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

主办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🧶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

中国政府网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网站地图

第3页 共3页 2019/11/12 9:56